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貳、甄選名額：會計室行政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二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參、甄選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114年07月04日至114年07月11日

二、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www.hmsh.tc.edu.tw>)

三、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肆、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7月11日（星期五）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光明樓1樓會計室

三、聯絡電話：04-25661024轉178

四、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或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人事室收）

伍、甄試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需具專科畢業資格，具備良好的應對能力。。

二、甄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得取消錄用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務其原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八）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柒、工作內容：

（一）負責本校會計及財務等行政工作。

（二）處室相關業務協辦。

（三）主管交辦事項。

捌、聘用時間：起聘日期以錄取後電話告知。

玖、甄選方式：

一、資料：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日期。

1. 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各1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男性須檢附退役或免役證明。
6. 相關證照影本。
7.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

以上資料請以 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二、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20%)
2. 口試(60%)
3. 實務操作(20%)

壹拾、甄選地點：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壹拾壹、錄取公告日期：甄試成績統計後，114年07月14日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貳、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附則

一、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擬聘任之人員，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五、相關甄選事宜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或電本校人事室洽詢。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甄選報名表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女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經歷			兵役類別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					
			最高學歷系所						
(一)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					
報考人簽章				備註					
初審結果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70分以上
備註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報考本校動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4學年度行政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行政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114學年度行政人員甄選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與委
託人關係：_____）全權處理證件審查事宜，如有任何遲
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